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

邯医保规〔2021〕3号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邯郸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 关于对《邯郸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商业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对《邯郸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邯医保规〔2020〕1号）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条款印发如下，原条款作废：

一、第三十六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提高为 10 万元。

二、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可自主选择到全市任何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参保人员在市内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应在入院 72 小时内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证件办理住院手续。不能办理的，定点医疗机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办理备案。

三、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收治参保人员住院时，应认真核验住院患者的参保身份，切实做到人、卡相符，并及时准确上传参保人员就医相关信息。3 个工作日内无故未及时上传信息、未按规定办理医保住院手续或备案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严格执行职工医保政策及有关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掌握入、出院标准，不得无故拒绝、推诿或滞留参保患者；依法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避免过度医疗；严格控制职工医保范围外费用，在使用自费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时，应事先征得患者或患者亲属的同意并签字，如患者病情危急需立即实施救治的，应在救治后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要严格遵守药品处方限量管理规定，主动为参保患者提供每日医疗费用明细清单；要

严格执行出院带药限量规定，一般性疾病不得超过7日量，慢性病不得超过15日量，中草药不得超过7剂量，且不得带注射剂（胰岛素除外）。出院超量带药以及出院时开出的治疗、检查项目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四、第四十七条

参保人员非本人原因造成未办理医保住院手续或因急诊抢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及时办理备案，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由本人或家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审核报销。

